

附件

# 乳山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目 录

乳山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文本） .....	- 1 -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 2 -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 3 -
第四章 党的领导.....	- 10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16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34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 48 -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 50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 52 -
第十章 财务管理.....	- 54 -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55 -
第十二章 关联交易控制.....	- 59 -
第十三章 发展战略、价值准则和社会责任.....	- 60 -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 62 -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62 -
第十六章 章程的修订.....	- 66 -
第十七章 附则.....	- 67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乳山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促进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村镇银行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中文名称全称：乳山天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中文名称简称：乳山天骄村镇银行。

英文名称：Rushan Tianjiao Rural Bank Co., Ltd.。

本行地址：乳山市世纪大道100号，邮政编码：264500。

**第三条** 本行是经监管部门批准，由境内自然人、企业法人等发起设立，于2010年9月13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股份制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本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入股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六条** 本行坚持党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在上级党委的领导下，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本行建立党支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七条**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第八条** 本行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本章程是本行公司治理的基本文件，自生效之日起，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十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积极参与金融市场竞争，坚持为“三农”、社区居民、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的市场定位，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

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二条** 本行业务经营与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从事同业拆借；
- （六）从事银行卡业务；
- （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 **第一节 股份**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股份是指本行发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在本章程提及的“股份”“股东”均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东。

**第十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00万元。

**第十六条** 本行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每股

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行股份均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但依照法律规章、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除外。

**第十七条** 本行的股东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规定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十八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本行应将股份托管至符合资质的股份托管机构。

**第二十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116000000股，已发行股份116000000股，设立时发行股份50000000股。

**第二十一条** 本行发起人名录：

### 发起人名录

单位：万元、%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出资方式
鄂尔多斯东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被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2550	51.00	现金
张增强	150	3.00	现金
朱 永	150	3.00	现金
徐 辉	120	2.40	现金
乳山市海天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	现金
威海正华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0	现金

李京阳	100	2.00	现金
宋建农	100	2.00	现金
张志强	100	2.00	现金
刘生荣	100	2.00	现金
王玉梅	100	2.00	现金
张茂雄	100	2.00	现金
侯世文	70	1.40	现金
许丰财	70	1.40	现金
林元仁	70	1.40	现金
陈 涛	70	1.40	现金
段桂升	60	1.20	现金
山东富豪菲格尔皮具有限公司	50	1.00	现金
威海市金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1.00	现金
威海嘉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	1.00	现金
陶贵和	50	1.00	现金
王学昭	50	1.00	现金
黄泽聪	50	1.00	现金
常永健	50	1.00	现金
乳山三利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40	0.80	现金

王丛涛	40	0.80	现金
田光辉	40	0.80	现金
王文明	30	0.60	现金
白新维	30	0.60	现金
盛赞峰	30	0.60	现金
郭利忠	30	0.60	现金
樊亚伦	30	0.60	现金
侯利兵	30	0.60	现金
刘 燕	30	0.60	现金
白凤鸣	30	0.60	现金
白 昊	30	0.60	现金
吉日嘎拉图	30	0.60	现金
孔庆川	30	0.60	现金
巩树彭	30	0.60	现金
曹秀双	30	0.60	现金
王迪昌	10	0.20	现金
宋明涛	10	0.20	现金
于爱美	5	0.10	现金
郭秀平	5	0.10	现金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行股份：

-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份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持有的股份；
- （五）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本行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方可办理。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本行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退股。本行股东可依法将其股份进行转让、继承、赠与，并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单一股东股份转让占本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下的，转让股东向本行如实申报拟转让方式、转让价格、转让数量和转让对象的基本资料，并提供股份转让协议和托管机构出具的持股凭证。经董事会授权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主发起人相关要求报送主发起人备案。

单一股东股份转让超过本行股份百分之一的，或涉及发起人、主要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转让股东向本行董事会申请批准并提供前款规定的材料，经董事会授权部门审核后，根据主发起人相关要求报送主发起人进行审议。董事会在接到申请及相关材料后九十日内，根据主发起人审议结果对申请的股份转让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议，并将该决议送达申请股东。董

事会作出不予批准决议的，在决议中说明理由。董事会批准转让股份的，按规定办理股份转让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人应如实报告关联关系，对穿透三层以上股份关系仍不清晰的，依规不得接受入股或不予转让股份。

**第二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本行股东在本行贷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份净值，不得将本行股份进行质押。

**第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质押，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股东以本行股份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份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份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份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回避。

**第三十条** 股东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份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主要股东出质股份数量不应超过其持有的本行

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所有股东出质股份数量不应超过本行全部股份的百分之二十。股东质押本行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

## **第四章 党的领导**

### **第一节 组织设置**

**第三十三条** 本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保障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各治理主体始终在党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实行主发起人党委垂直领导、统筹管理，确保与主发起人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协调统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要求，向主发起人党委书面申请设立党支部。

**第三十四条** 本行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可在部门和分支机构分别建立党小组。

**第三十五条** 本行按规定设立专（兼）职纪检委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责任，推动清廉文化建设，推动金融反腐与处置金融风险有效衔接。

**第三十六条** 群团组织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党的重要工作组成部分，本行按规定可设立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七条** 本行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本行全面推行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支部委员，如支部副书记、纪检委员、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等，支委会组成人员原则上应为单数。

**第三十八条** 本行党支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第三十九条** 本行党支部应根据需要，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 第二节 工作职责

**第四十条** 本行党支部是本行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重点管政治方向、领导班子、基本制度、重大决策和党的建设，切实承担好从严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本行党支部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参与本行重大问题的决策或前置研究讨论；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十二条** 本行要按照主发起人党委要求强化党的建设，加大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将党员培养与发展、教育与培训、

考核与监督等内容纳入主发起人党委统一管理，本行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定期向主发起人党委汇报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本行专（兼）职纪检委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相关专门委员会、内设部门、分支机构都应积极配合专（兼）职纪检委员的监督执纪工作，提供必要协助。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必须加强对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以及在思想政治和群众工作方面的优势，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主观能动性，凝心聚力、激发潜能，齐心协力推动本行健康发展。

**第四十五条** 本行党支部要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合理安排每次支委会的议题数量，保证有足够时间充分讨论。本行应健全党支部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明确党支部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应结合实际制定、修订“三重一大”管理办法，包括党支部研究决定事项清单与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厘清党支部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权责边界，权责清单报主发起人党组织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行党支部根据发起行党委的指导意见，对重大事项决策具有决定、把关定向的职责，坚持“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研究决策，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法人治理统一起来。

**第四十七条** 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由本行党支部根据发起行党委的意见决定：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本行意识形态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完善激励奖惩机制，着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领导人员队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培育本行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以及特殊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队伍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党组织工作机构设置，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事项；

（五）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防范廉洁风险，严惩利益输送、侵吞挥霍国有资产等违纪违法行为，领导、支持

纪检委员履行职责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和群团组织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其他应当由党支部决定的重要事项。

需要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履行法定程序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行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党支部前置研究事项根据本行党支部前置研究清单确定。

**第四十九条** 以下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需要专门委员会提供专业意见的，应先行召开相应专门委员会，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重大事项”范围根据本行“三重一大”管理办法确定，包括但不限于：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

（二）本行章程的修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三）生产经营方针、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投资计划等重大管理决策的制订；

（四）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

运作等重要业务运营、重要财务支出等事项；

（五）本行治理机制改革方案、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等重要改革方案，本行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工资收入分配、本行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保护、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重要岗位用人决策；

（九）其他需要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五十条** 本行党支部要围绕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本行中心工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凝心聚力抓好落实。支持行长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保障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进入高级管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要在抓落实中发挥表率作用，并及时向党支部报告工作。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要及时与行长沟通，了解掌握决策执行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党支部要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干事创业导向。

**第五十一条** 本行应持续健全党组织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发挥职工代表大会作用，本行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

与本行治理。

**第五十二条** 本行应健全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的监督体系，支持出资人监督、审计监督、职工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等充分发挥作用，推动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强化政治监督，加强对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对本行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管理，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资产聚集的重点部门和支行的监督。加强对本行领导人员的党性教育、宗旨教育、警示教育，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加大提醒、函询、诫勉力度。

强化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用权履职的监督，对违规决策、违规经营以及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高级管理层年度工作报告要事先听取党支部意见。本行内部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内控与风险管理等情况要向党支部报告并抄送专（兼）职纪检委员。专（兼）职纪检委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行长办公会，以及研究决定本行生产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其他会议。

**第五十三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和无记名投票表决等多种表决方式。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四条** 本行股东是指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自然人和法人。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应具备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五十五条** 主发起人应积极维护村镇银行的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依法履行出资人 and 大股东职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应当确保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独立性；不得超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村镇银行的经营管理；不得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谋取不当利益。

（一）主发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村镇银行章程规定，履行出资人制定村镇银行章程、参与重大决策、选聘管理者以及提供中后台运营服务、人才培养、审计监督等职责。

（二）主发起人应建立健全并表管理体系，加强对村镇银行的并表管理。可视村镇银行的业务规模、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情况，向村镇银行选派风险或合规人员，帮助村镇银行合规审慎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和持续强化风险控制。

（三）主发起人应明确与村镇银行之间的信息科技管理工作职责。可根据村镇银行需要提供信息科技、支付结算等服务，提高村镇银行信息技术运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主发起人可接受村镇银行的委托，每年至少一次实施或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村镇银行的全面审计，并加强对村镇银行战略执行、市场定位、风险防控和高管履职等方面的审计监督。

(五) 主发起人应承诺为村镇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并与其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明确流动性支持的触发机制和资金安排；牵头组织重大风险或问题机构的处置。

**第五十六条** 主要股东向本行出具正式的书面承诺：

(一) 承诺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承诺不存在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

(三) 承诺向监管部门、本行提供的有关资质条件、关联关系等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与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本行股份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

(四) 不通过其他方式控制本行表决权；

(五) 承诺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其自身、本行以及其自身关联机构之间的传染和转移；

(六) 承诺自取得本行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转让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要告知受让方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条件；

(七) 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如无资本补充能力，不阻碍其他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投资入股本行；

(八) 承诺在本行出现流动性问题时不撤资，并尽可能提供流动性支持；

(九) 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并就

入股本行的目的作出说明，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自愿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能采取的责令转让股份、限制关联交易、限制持股比例、限制请求权、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其中，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在必要时向其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同时作为本行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需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股东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向本行出具承诺书，并承诺“依据经营发展需要和属地监管部门要求，合理追加股本并承担风险处置责任，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恢复处置计划并履行必要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本行应按照监管规定建立主要股东承诺管理制度，规范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定期评估等工作；建立主要股东承诺评估机制，每年对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了解和评价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积极督促主要股东履行承诺。

**第五十八条** 主要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应将其纳入“黑名单”进行管理，并及时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一）被列为相关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
- （四）对商业银行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

任；

（五）拒绝或阻碍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管；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查处，造成恶劣影响；

（七）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六十条** 本行股东应遵守以下要求：

（一）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三）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四）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监管部门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份的限额、股份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六十一条** 本行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载明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名称、住所；

（二）股东的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三）股东所持股份数、股份种类；

（四）股东的客户号；

（五）股东取得股份日期；

（六）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七) 其他必要的股东信息。

根据工作需要，股东名册中还可登记股东的手机号、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及其他即时通讯信息。

**第六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享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赋予的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一)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3.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有权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查阅本项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本行有理由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本行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

产的分配；

8.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

5. 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的市场定位，支持本行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

6. 服从和履行股东会决议；

7. 获得本行授信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客户同类授信的条件；

8. 不谋取不当利益，不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不损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9. 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

10. 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2. 法人股东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或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动情况，以及

参股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践行书面承诺，履行诚信义务；

14.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股东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义务，给本行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予以据实赔偿。

**第六十三条** 本行股东除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如下义务：

（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三）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份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四）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五）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六）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七）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指导；

（九）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出现重大金融风险时，股东应通过减计股份或补充资本等方式配合本行首先吸收损失，共同抵御风险；股东权益清零后依然存在缺口的，由相关债权人依法分摊。股东不具备资本补充能力或不参与增资的，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增资或者合格的新股东入股；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拟首次持有或累计增持本行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资本总

额或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应当在取得相应股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十五条** 本行支持为股东之间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推动股东相互之间就行使权利开展正当沟通协商，支持本行与股东之间建立畅通有效的沟通机制，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三农”、民营小微及普惠金融发展战略、

发展规划，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四）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五）选举和更换应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修改章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对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因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召开的，应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十条** 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

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第七十二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七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于股东会召开十日前将是否出席情况反馈本行。同时召集人应将审议议案在会议通知各股东十日前报送主发起人，主发起人需对议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审议。

本行会议通知可采用书面通知（纸质邮件、传真、公告等形式）和电子数据方式（电子邮件及其他即时通讯方式）。本行可在股东名册中备录由股东书面提供的手机号、传真号、电子邮箱、住址、即时通讯信息等，作为合法有效的通知送达方式。本行以前述任一方式发送会议通知等内容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此项同时适用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且通知送达后须反馈送达回执，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七条** 本行根据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收到的反馈情况，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召集人等；
- （二）提交会议的提案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 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第八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一般不延期或取消。若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内通知股东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还应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八十一条** 股东名册上记载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上述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授权的范围；
-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的代表主持。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的信息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一般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依其所持股份数额统一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不得分割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章程对股东表决权的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  
(三) 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 修订本章程；  
(五) 罢免独立董事；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均可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条** 股东会不得对按照相关程序提交的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前，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通过监、计票人人选，股东会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当选的监、计票人共同负责监、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三条** 审议事项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代表、记录员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同意决议的股东可在会议记录上记录不同意见。会议通知、日程表、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审议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律师见证书等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股东会所形成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罢免，其中职工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罢免。董事必须符合监管部门所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并经监管部门核准。

**第九十六条** 董事的选举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会或设立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按董事选举程序产生。

**第九十七条**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如本行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董事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要求。

**第九十九条**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

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本行应及时启动董事选举程序，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

**第一百条**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一）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规定对董事任职要求的。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担任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战略（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本行及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七）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本行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

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与本行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行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人数为七人，董事会由执行董事两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五人组成。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主要履行如下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 （三）制订“三农”、民营小微及普惠金融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同时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重大收购、收购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

（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配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八）决定内部管理架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置；

（九）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制定基本管理制度，决定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

（十一）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二）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三）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四）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十五）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六）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

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十八）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十九）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董事会承担洗钱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听取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工作情况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二十一）董事会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并践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职业道德准则应当符合本行长远利益，有助于提升本行的可信度与社会声誉，能够为各治理主体间存在利益冲突时提供判断标准。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文件准备、提

案机制、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授权规则等，明确各董事在提案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行应及时将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意见、评估结果及整改情况向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原则上按照本行人员规模配备足够数量，具备财务、审计、风险合规、公司治理等知识条件的专职人员从事董事会工作。

####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任免须经主发起人推荐提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须经监管部门核准通过后履行职责，换届或离任时须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审计。董事长不得在村镇银行和主发起人以外的其它机构兼职。在主发起人担任职务的，只能兼任1家村镇银行董事长，且兼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董事会两届任期；未在主发起人担任职务的，可兼任不超过3家由同一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的董事长。相关兼职工作不得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影响履职时间和精力。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三）在因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无法召集股东会、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 对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具有知情权、监督权和质询权;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对股份事务及案件风险防范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可设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对董事会负责, 其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同意。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协助董事长工作, 是处理股份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战略(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拟决议的相关事项可以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 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并向董事会报告。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 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一百二十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各委员会成员不少于3名。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由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规定行使监事会职权。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具体如下：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

（六）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七）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

（八）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

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

（九）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董事的履职情况开展评价；

（十）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情况的发展战略；

（十一）对本行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十二）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十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十四）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第六节 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应召开一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或电子信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同时召集人应将审议议案在会议通知各董事十日前报送主发起人，特殊的，临时董事会会议拟审议议案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内报主发起人。主发起人需对议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六) 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 **第七节 董事会会议与决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表决和书面传签表决两种方式作出。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并且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 (一)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三) 拟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四) 资本补充方案;
- (五) 拟定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制定薪酬方案;
- (八) 利润分配方案;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将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通知、日程表、会议签到簿、授权委托书、审议的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会议现场录音、录像等一并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董事会所形成的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作出决议的, 通过邮寄传签的方式由参会董事签字。

本行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

- (二)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三)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四) 会议议题及其提案方;
- (五) 董事发言要点;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层

### 第一节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设行长 1 名、副行长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组成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行长应优先选聘本地专业人员担任,除应符合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应熟悉农村情况、具备“支农支小”经验,且不得在主发起人及其他机构兼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需经主发起人推荐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报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勤勉义务、不得担任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行长向董事会负责,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主要有:

- (一) 主持本行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履行案防制度制定和执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 (九)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理的同时，党支部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按规定进行问责。

## 第二节 高级管理层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该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

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高级管理层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层通过行长办公会决策相关事项，行长办公会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室负责人组成。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 第八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一百四十条**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整体效益、岗位职责、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相联系，科学合理的薪酬机制。本行按照收益与风险兼顾、长期与短期激励并重的原则，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合规经营指标、风险管理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责任指标等，且合规经营指标和风险管理指标权重应当高于其他指标。并根据主发起人下发的薪酬管理指导意见，建立指标科学完备、流程清晰规范的绩效考核机制和任期评价机制，并听取工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执行，作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份等其他激励安排的依据。

主发起人负责对本行高级管理层薪酬、履职待遇等实施监督管理，并组织对本行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综合考评。综合考评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经营目标考评、党建工作考评和民主评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根据发起人的指导建立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

本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应当实行延期支付。薪酬管理制度应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前款所称“关键岗位人员”，是指对本行经营风险有直接或重要影响的人员。

本行发生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的，应当按照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的相关规定，停止支付有关责任人员绩效薪酬未支付部分，并将对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追回。关于追索、扣回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离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绩效薪酬支付期限应当充分考虑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且不得少于三年，并定期根据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对延期支付制度进行调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市场化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不断优化薪酬结构，依法合规探索多种非物质激励方式。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行薪酬管理及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应当兼顾业务人员与党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内部审计等管理、监督人员。

本行内部审计、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部门员工的薪酬应独立

于业务条线，且薪酬水平应得到适当保证，以确保能够吸引与其职责相匹配的专业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行将参考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同行业标准，设立董事薪酬制度，明确董事的薪酬或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披露本行重要信息，包括本行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主要业务发展指标、主要审慎监管指标、支农支小情况、重大事项信息等。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应在主要营业场所粘贴公告、互联网网络、指定媒体及其他监管部门认可的公开渠道披露信息，方便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及时获取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四十九条**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应当于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披露。临时信息披露报告应当自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披露。

本行应当保留最近五年的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百五十条** 本行董事会负责本机构信息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应当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基本格式；
- （二）信息的审核和发布流程；
- （三）信息披露的豁免及其审核流程；
- （四）信息披露事务的职责分工、承办部门和评价制度；
- （五）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本行报告以下信息：

- （一）自身经营状况、财务信息、股份结构；
- （二）入股本行的资金来源；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变动情况；
- （四）所持本行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者被强制执行；
- （五）所持本行股份被质押或者解押；
- （六）名称变更；
- （七）合并、分立；
-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 （九）其他可能影响股东资质条件变化或导致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化的情况。

## 第十章 财务管理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查验证。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本年净利润抵减累计亏损后的余额，计提百分之十比例的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四）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本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向投资者分配。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

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 第一节 风险管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应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根据主发起人指导意见，建立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并与本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 （一）风险治理架构；
- （二）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
- （三）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四）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 （五）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

**第一百六十条** 本行应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本行风险状况、发展规模和速度，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判断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确定适当的风

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面临的各种风险。

本行应将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按要求报送监管部门。

本行应建立健全向主发起人报告制度，主动向主发起人反映自身战略定位、风险防控和经营状况，积极寻求主发起人在风险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应配合主发起人做好风险处置。本行在经营管理发生异常变化，出现重大风险、违法违规问题、负面舆情、流动性风险事件等情况时，要及时向主发起人报告，并主动配合落实主发起人的各项风险处置措施。

本行需强化日常业务交流。要主动向主发起人反映本行在业务模式、中后台运营服务、人才培养、信息科技和管理水平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主动加强与发起人的业务交流，促进同业结算等资金往来，增进相互之间的联系。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首席风险官或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风险责任人。首席风险官或风险责任人应当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不得同时负责与风险管理有利益冲突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行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在人员数量和资质、薪酬和其他激励政策、信息系统访问权限、专门的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内部信息渠道等方面给予风险管理足够的支持，定期为合规管理人员提供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尤其是在正确把握法律、规则和准则的最新发展及其对商

业银行经营的影响等方面的技能培训。如本行出现风控能力不足的情况，可向主发起人主动申请派驻风险合规部负责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专题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

## **第二节 内部控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本行内部控制状况，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制定全面、系统、规范的制度，并定期进行评估。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行应当建立健全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全部流程的信息系统，及时、准确记录经营管理信息，确保信息的完整、连续、准确和可追溯。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行应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本行应建立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以及内部控制监督的报告、信息反馈和整改机制。内部控制评价由董事会指定的部门或委托主发起人组织实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内部控制评价。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按照规定报告路径及时报告，并由整改责任部门

按照整改要求将整改措施落实到位。主发起人应指导本行强化风险防控。指导本行开展风险排查并上报风险报告。针对本行业务异常变化或风险指标变化，主发起人应组织风险、合规人员进行现场风险排查或专项业务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

- （一）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贯彻执行；
- （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三）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 （四）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 第三节 内外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本行董事会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本行委托主发起人开展并表审计，或聘请符合资质的外部审计机构。本行应与主发起人签订审计委托协议，遵照主发起人制定的审计计划，配合主发起人开展的战略执行、市场定位、风险防控和高管履职等方面的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主发起人及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审计职责。

主发起人及外部审计机构对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本行董事会应当对该审计意见及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应当将主发起人审计情况、外部审计

报告及审计机构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意见及时报送监管部门。

## 第十二章 关联交易控制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及时向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工作人员在日常业务中，发现符合关联方的条件而未被确认为关联方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及时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及最终受益人，最终以监管部门认定为准。本行应将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作为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本行应根据主发起人建立的全面前瞻的关联交易管理系统或机制安排，落实主发起人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一票否决”作用，要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审查新增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应事前报告主发起人审核，主发起人一票否决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得开展。重大关联交易除经内部相关程序审议外，还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报告监管部门。本行董事会应每年向股东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按季向属地监管部门报告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十五。对全部关

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百分之五十。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本行应高度重视监管部门建立的关联交易系统填报工作，确保数据报送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不在股东授信发生损失后二年内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不对股东及其关联方超过规定限额授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提名的董事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对因参与本行风险处置化解，导致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十的股东，不得在本行获得授信。

### 第十三章 发展战略、价值准则和社会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应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以包容性金融为差异化竞争突破口和长远发展着眼点，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关注中小微弱、技术创新、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改进金融服务理念和体系。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兼顾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制定清晰的发展战略和良好的价值准则，并确保得到有效贯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发展战略由董事会根据主发起人制定的对村镇银行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目标进行制订，经党支部会研究，提交主发起人同意后，向股东会报告。董事会在制订发展战略时应考虑本行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尊重差异，错位竞争，充分发挥贴近客户需求、市场反应快、决策链条短等比较优势，坚定不移打造规模适度、特色明显、管理精细、业务专业的“小特精专”业务模式，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注重员工权益保护，提供必要条件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组织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建立与员工多元化的沟通交流渠道，听取员工对本行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员工重大利益等重大事项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在保持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在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

社会责任。

## 第十四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当面口头通知、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方式；
- (三) 以在报纸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其他合法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媒体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十五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合并，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分立，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分立，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法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同意，本行应当解散：

- （一）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因前条（一）（三）（四）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零一条** 债权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零二条**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财产一般按下列顺序清偿，出现其他情形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五) 清偿本行债务;

本行财产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 不得分配给股东;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 本行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七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申请注销本行登记, 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六章 章程的修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 及时修订本章程: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改

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修改本章程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股东会表决通过，经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监管部门批准后，在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提名或派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连续一年以上无法产生；本行董事之间长期冲突，董事会无法做出有效决议，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本行连续一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股东会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比例，连续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因资本充足率或偿付能力不足进行增资的提案无法通过；本行现有治理机制无法正常运转导致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出现公司治理机制失灵情形且本行采取前述内部纠正程序无法解决时，本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过半数董事有权向监管部门申请对本行进行监管指导，股东、本行承诺接受监管部门采取的要求本行增加资本金、限制相关股东权利、转让所持本行股份等监管措施；对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承诺接受监管部门对本行采取的整顿、接管措施。本行偿付能力不足时，股东负有支持本行改善偿付能力的义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增资或者不增资的股东，应当同意其他股东或者投资人采取合理方案增资，改善偿付能力：

1. 监管部门责令本行增加资本金的；
2. 本行采取其他方案仍无法使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而必须增资的。

（六）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七）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八）主发起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发起设立或投资入股村镇银行、持股比例不低于最低标准且为村镇银行唯一或最大股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低于”“少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